

《人文研究學報》撰稿格式

110.10.25 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稿件：請用 A4 格式電腦打字，四界邊界為 2.5 公分，並以 word 文字檔存檔。內文採 12 號字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英文字體採用 Times New Roman，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型。（簡體字請轉換為繁體字）

二、題目、著者：不論中、英文稿均需具備中、英文題目與作者中、文英姓名暨服務單位。

三、摘要：中、英文摘要，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

四、關鍵字（Keywords）：摘要下增加中文英關鍵字，以二至五個為原則。

五、撰文架構：

（一）論文篇名（Article Title）

1. 具備中、英文篇名。
2. 扼要反應論文內容。

（二）作者（Author）

1. 具備作者中、英文姓名。
2. 載明作者中、英文服務機構、職稱。

（三）摘要（Abstracts）

1. 具備中文、英文摘要。
2. 中文內容則中文摘要在文前，英文摘要在其後；英文內容則英文摘要在文前，中文摘要在其後。
3. 內容力求涵蓋研究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撰寫時盡量包含關鍵詞以凸顯論文主題。

（四）關鍵詞（Keywords）

具有中、英文關鍵詞，以二至五個為原則，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

（五）正文（Text）

1. 章節之標號及圖表之標號，中文之章節款，請按「一、（一）、1、（1）」等順序排列。英文稿件請將章節標題置於正文中央，小標題則由稿左緣向右寫。
2. 本文及段落內引文採「11pt新細明體」，英文採Times New Roman。梵巴文採用Times New Roman、Foreignl。
3. 中英紀元年代、頁數，及文字敘述中之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4. 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不加引號，採「11pt標楷體」、內縮三格編排。

（六）註釋（Notes）

1. 註釋附在當頁之末；每註另起一行，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依序排列。

2.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在正文中，置於正文右上角，標點符號之後。如係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
3. 請勿於正文中直接列出出處。如：清·王夫之，《楚辭通釋》，頁207。請於註釋中詳列出處。註釋附在當頁下緣。
4. 註釋採「10pt細明體」編排。
5. 第一次引用專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第二次以後則可使用簡稱。
6. 註釋內引用文獻與正文同，惟須在全篇論文之後的參考文獻詳細列出。參考文獻之寫法，請見第(七)項之形式。

(七) 引用書目 (References)

1. 所列出的文獻，必須與註解引用之書目相符。
2. 參考文獻若為單篇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論文篇名〉，《期刊名稱》卷號或期號，出版者，出版年月，頁數。例如：
黃聖松、楊受讓，〈《春秋經》與《左傳》「卿」之身分判準考論——受周天子或他國國君「宴」者為卿〉，《人文研究學報》第54卷，國立臺南大學，2020年10月，頁1-15。
Post, John F., “Infinite Regresses of Justification and of Expla-n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38,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13-18.
3. 參考文獻若為專書，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例如：
阿盛，《海角相思雨》，臺北：九歌出版社，2018年。
4. 西文書名、期刊名請用斜體字，單篇論文名請用正體加上“ ”。其他未規定之格式，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The Manual of Style 1993年第14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
5. 參考文獻之書寫請全篇一致，切勿將不同之書寫方法混合使用。

(八) 附圖、附表

1. 圖表須注意縮版印刷後（例如A4縮成B5），仍能完整清晰。
2. 圖表之說明須清楚，所使用之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一致。
3. 本學報為黑白印刷，建請勿用彩色之圖表，以免轉檔後影響圖表內涵。

(九) 以上為一般性之參考格式，但論文因領域不同有其特定規格者，依其特定規格處理。